

7·28 上環暴動 24 被告僅 1 認罪

控方持直接證據 指共同目的等同參與

前年7月28日，攙炒黑暴藉警方駐守中環遮打花園集會現場，分兩路進行非法遊行，並攻擊阻截的防暴警，近半百黑暴被捕。其中一批24人被控暴動，除一人認罪，其餘被告否認控罪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大部分被告當日穿黑衫、戴頭盔及手袖，有人攜護目鏡、防毒面罩、膠索帶、六角匙及行山杖等物品，控方有直接證據證明其中11人曾參與暴動行為，又強調無論被告有否親身參與暴動，只要與親身參與者有共同目的、犯罪計劃，及協助與教唆各人參與，就是參與暴動。

24名被告（16男8女），同被控一項暴動罪，依次為張智麟（21歲，無業）、陳梓康（28歲，學生）、鍾泓洋（20歲，學生）、徐慶鈞（20歲，理髮師）、陳希雋（24歲）、崔耀明（21歲，學生）、林少峰（24歲，售貨員）、蔡澤新（40歲，技術員）、楊智昇（20歲，學生）、林勝如（19歲，文員）、黃頌恩（22歲，學生）、黃錦珊（20歲，文員）、李少康（21歲，學生）、周錦濤（18歲，無業）、莫卓輝（33歲，文員）、黃飛鴻（19歲，無業）、簡健煌（24歲）、張嘉聰（20歲，學生）、譚詩妙（23歲，文員）、羅萬泳（22歲）、蔡寶如（23歲）、譚伊婷（25歲，文員）、陸映慧（27歲）、黃柏賢（21歲，學生）。

第15被告另涉襲警

本案由區域法院法官陳仲衡審理，主



前年7月28日，大批黑暴集結上環一帶堵路。

資料圖片

控為外聘資深大律師郭棟明。控罪指，各被告於2019年7月28日，在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輔道西一帶，與其他人參與暴動。第4被告徐慶鈞另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，即一部無線電收發機。第15被告莫卓輝另被控一項襲警罪，控罪指他同日在上環宜必思酒店外襲擊總督察鄧智兆。當中第17被告簡健煌早前認罪，其判刑將留待至案件審結後一併處理。

控方表示，有直接證據指控其中11名

被告參與暴動的行為，其餘被告則可從他們被拘捕制服的情況和過程、衣着和裝備、逃匿證據等，證明有參與暴動。控方指，不論被告有否親身參與暴動，只要他們與親身參與暴動的人有共同目的、共同犯罪計劃及協議、共同的犯罪意圖或只是身在現場，鼓勵親身參與暴動的人，就是參與暴動。如法庭認為控方證據未能裁定各被告的暴動罪成，會要求法庭考慮裁定各人非法集結的交替控罪成立。

總警司：暴徒圖從後包抄圍警

時任新界南總區應變大隊指揮官的總警司陳思達昨日作供表示，當日接報遮打花園集會開始不久，大批人沿干諾道西行走，警方在西區警署門口，西邊街與干諾道西交界設立防線，戴頭盔、手持膠欄杆及長傘的人群，在防線50至70米設立路障，警方用廣播器警告逾20次，惟人群沒有散去。期間有人藉途經的消防車與救護車掩護，趁機向警方防線推進，也有人企圖繞到警方防線後圖包抄防暴警。

陳思達憶述，其後同袍告知他，有暴徒走到警察防線後方，嘗試包圍警方，若他們成功將警方包圍的話，對警方的安全是很大威脅。另一方面，警方推進到一個馬會投注站門口時，有一名記者衣着打扮的人被人擲中頭流血。

他說：「繼續掃蕩制止唔到暴亂，唯一方法係令違法人士付出代價。」最終決定拘捕防線前排暴徒。他指行動中只能拘捕小部分人，大部分人逃走了，「我當時仍然擔心，會喺其他地方返番嚟包圍警察，甚至乎搶犯。」



警方果斷驅散及拘捕黑暴。

資料圖片

保釋違宵禁令 無業漢即還押

前年11月中攙炒黑暴在中環堵路破壞，28名男女因暴動罪及違反宵禁等罪行被控，各被告獲法庭有條件保釋，其中一名25歲男被告傅之林，上周六（20日）晚11時許在旺角地土道一個公園內流連，警員截查他時揭發違反宵禁令遂拘捕他，昨日被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撤銷被告的保釋，並即時還押至下次聆訊。

違反宵禁令的被告傅之林，報稱無業。辯方解釋，被告當晚10時與兩名友人晚膳後回家，途經公園時進內聊天，卻忘記時間未能趕及宵禁令前回家。

根據法庭原本下達的宵禁令，被告須晚上11時至翌晨7時留在家中。羅官昨質疑，被告表示與友人晚膳又沒法提供證據曾到過的餐廳，因此不接納辯方解釋，同時考慮到被告或有機會再犯，所以撤銷其保釋，並要即時還押看管。

「拍照女」遭3黑暴禁錮凌辱



當日有黑暴「私了」一名被指偷拍的女士。

前年7月7日，大批黑暴在油尖旺區聚集、堵路及破壞。一名女途人被黑暴「老屈」影相，更稱她是休班警，將她包圍箍頸、按地、扯頭髮和上衣，有人更摸胸非禮。女事主飽受凌辱，衝向警方防線才獲救。包括一名教師在內的涉案三男女早前分別否認非法禁錮罪、非法集結及非禮，昨在區域法院受審。女事主於屏風後匿名作證，回想當日屈辱經歷一度飲泣。法官練錦鴻稱讚女事主上庭作供已非常勇敢。當練官看到事發片段，事主被大批人包圍凌辱，旁人只顧拍攝卻無人施援，練官不禁慨嘆：「點解會咁嘍？」

禁止披露身份獲批准

三名被告為黃子隆（31歲，任職廚師）、吳睿哲（23歲，報稱學生）及蘇瑋善（24歲，任職教師），同被控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及一項非法集結罪，黃子隆另被控一項猥褻侵犯罪。控方早前向法庭申請匿名令，禁止傳媒報道有機會披露事主X身份的資料獲批准。女事主X昨獲准於屏風後作供，法

官讚勇敢作證

庭也採取措施避免傳媒及公眾看到X的樣貌。

X作供時指，案發當天她相約友人旺角晚膳，到達時發現聚集眾多黑衣人，警方在外圍拉起封鎖線，她被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無法離開，於是用手機發短訊予友人，有人突然大叫：「佢喺度影相！」有人企圖搶其手機，她欲逃離現場，豈料被眾人圍追及撲倒，「有好多人都追住我、拉住我。」事主作供時一度哽咽，練官指示法庭保安給她遞杯水，並讚揚她到法庭作供已非常勇敢，明白事件是不愉快的經歷，但法庭需要她幫助審理案情。

X續供稱，她當時嘗試逃走失敗後，被眾人於馬路中間拉扯，有人捉住她雙臂，迫令她半跪，更有人用手臂穿過她腋下，壓着她胸口。期間，她聽到有人說「西九、擺佢電話，畀佢坐低先」，當時她感覺該男子用身體緊貼她背部，並用下體擠壓她臀部。據控方庭上播放媒體拍攝視頻，有人指X是女警，X強烈否認，更多次高呼「打劫、救命呀」等，但無人理會。